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桂印务”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宏桂印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宏桂印务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宏桂印务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宏桂印务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宏桂印务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

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宏桂印务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宏桂印务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宏桂印务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依法设立

宏桂印务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2. 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宏桂有限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宏桂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依法成立。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1（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股份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公司存续期间应自2013年7月30日，即宏桂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2年以上。

东吴证券认为，宏桂印务系按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票据印刷和图文印刷业务，业务范围主要覆盖整个广西区财政厅票据中心的收费票据以及全区财政系统（各地市）的收费票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6.99 万元、1,540.03 万元、1,280.20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东吴证券认为，宏桂印务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宏桂印务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会议记录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记录未能书面保存等不规范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交易公平、公允, 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 会计核算规范。

东吴证券认为, 宏桂印务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规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小组核查, 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小组核查, 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并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 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 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东吴证券认为，宏桂印务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东吴证券认为，宏桂印务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年12月13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19年12月13日完成初审。

2019年12月16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2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一致同意宏桂印务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0年1月10日，宏桂印务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宏桂印务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宏桂印务项目组

的整改情况，质控部于2020年1月7日指派专人对宏桂印务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宏桂印务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推荐宏桂印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冯玉泉、刘立乾、包勇恩、石平、常伦春、俞斐、周蕾蕾。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宏桂印务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宏桂印务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广西宏桂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30日，于2018年8月30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宏桂印务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宏桂印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宏桂印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宏桂印务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宏桂印务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宏桂印务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宏桂印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信息化和无纸化带来的业务减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票据印刷及图文印刷业务，随着电子票据逐步推行，信息载体逐渐实现无纸化，票据结算业务和部分收费凭证不再需要纸质载体，取而代之的是各种电子设备。这种变化会造成纸质票据、纸质媒介印刷需求萎缩，整个行业将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票据及图文印刷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步伐，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同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60.45%、61.62%和59.06%。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种纸张，上游纸张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署长期协议等方式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未来如果出现纸张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区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结构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内，特别是南宁市。自2017年以来，公司业务从南宁市逐步扩展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13个地级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业务所覆盖的地理范围将继续扩张，但在

一定时期内，公司的业务依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广西自治区印务市场的依赖。倘若广西自治区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9.07%、50.46%、44.8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未来如果出现大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同时公司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5%的股份，且公司董事均由其推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决定性影响。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71.70万元、518.91万元、931.5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02%、33.69%、72.77%，占比较高。其中截至2019年10月31日，应收受托管理费471.07万元。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44万元、176.08万元、289.7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99%、105.22%、122.16%，占比较高。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受托取得的管理费收入，按照集团战略规划，公司挂牌后将启动对三家受托经营管理印刷厂的收购，若收购完成后，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挂牌公司不能完成对三家印刷厂的收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退休员工福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前身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刷厂，成立于1988年，从印刷厂成立至今，存在部分员工在公司及公司前身财政厅印刷厂工作直至退休的情况。在公司成立之前，自治区印刷厂存在给退休员工的生活补贴、过节费的传统，而本公司即宏桂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以后，沿袭了上述传统。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支付退休员工福利对应的人数为28人，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10月，公司支付的退休员工福利费金额分别为20.13万元、25.63万元、22.03万元，整体金额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公司离退休人员持续增加，且公司承担的退休员工福利金额持续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